**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简介**

 **一、奖学政策**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.5万名在读研究生。其中，博士研究生1万名，硕士研究生3.5万名。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。

（二）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

云南省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。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900名，其中博士研究生100名，硕士研究生800名，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。

（三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学制内在籍在读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学制内、在籍、在读、非定向、非带薪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奖金等级、标准和覆盖面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业奖学金等级 | 奖金额度（元/年） | 覆盖面 | 备注 |
| 博士 | 一等 | 15000 | 20% |  |
| 二等 | 12000 | 50% |  |
| 三等 | 10000 | 30% |  |
| 硕士 | 全日制 | 一等 | 8000 | 20% |  |
| 二等 | 5000 | 25% |  |
| 三等 | 3000 | 13% | 新生15% |
| 优秀研究生干部 | 3000 | 2% |  |
| 非全日制 | 一等 | 4000 | 10% |  |
| 二等 | 2000 | 20% |  |

（四）专项奖学金

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教育基金奖学金每年硕士研究生奖励名额为2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3000元，博士研究生奖励名额为1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5000元。

**二、助学政策**

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，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，学校已制订了多项资助措施，学校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，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（二）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

学校建立研究生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（简称“三助”）制度，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，学校出资设立研究生助教、助管专项经费。

（三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

全国已开展**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业务的省（市）有：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广西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内蒙古、山东、青岛、海南、山西、吉林、河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辽宁省等。凡属以上生源地的新生，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，请在入学前向家庭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教育部门的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新新网：<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/>

助学贷款呼叫中心：95593

（四）学校还将通过发放临时困难补助、开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方式，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，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。确需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新同学，务必在入学报到前填写好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，于报到时提交。